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(學年 學期)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						生日	年 月 日			第 次申請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工作 情形	☐ 全職 ☐ 兼職 ☐ 未就業
就讀學校	公/私立						科系年級		系 年級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							
居住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：										
公文郵寄地址 (相關文件一律以此地址寄送，請務必填寫能收件處)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同居住地址 ☐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 (申請期間地址更動請來電告知，以免權益受損)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 (住宅) (*行動電話) (請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，以免未獲通知權益受損)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
二、扶養、共同生活之18歲以下子女基本資料 (請依子女年齡由小而大依序填寫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月日	就學現況
				☐ 未就托 ☐ 托嬰中心 ☐ 幼兒園 ☐ 居家式托育人員 ☐ 國小，年級： ☐ 國中，年級： ☐ 高中職，年級： ☐ 其他
				☐ 未就托 ☐ 托嬰中心 ☐ 幼兒園 ☐ 居家式托育人員 ☐ 國小，年級： ☐ 國中，年級： ☐ 高中職，年級： ☐ 其他
				☐ 未就托 ☐ 托嬰中心 ☐ 幼兒園 ☐ 居家式托育人員 ☐ 國小，年級： ☐ 國中，年級： ☐ 高中職，年級： ☐ 其他
				☐ 未就托 ☐ 托嬰中心 ☐ 幼兒園 ☐ 居家式托育人員 ☐ 國小，年級： ☐ 國中，年級： ☐ 高中職，年級： ☐ 其他

三、福利服務使用情形

(一) 是否已為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？	☐ 否 ☐ 已提出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申請，尚未核准 ☐ 低收入戶 (卡號：) ☐ 中低收入戶 (卡號：)
(二) 現在是否有領取政府其他補助項目	☐ 否 ☐ 是，名稱： 金額： 請翻背面
(三) 現在是否已有社福單位協助	☐ 否 ☐ 是，社福單位名稱： 社工員姓名：

助？	聯絡電話：
(四)是否 <u>有其他服務需求需要轉介至其他機構或單位</u> ？	☐ 否，不需轉介。 ☐ 是，希望在地單親機構提供服務資訊，茲同意將簡易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提供給單位做轉介之用。 如勾選「是」，需要何種轉介服務？（可複選） ☐ 福利諮詢 ☐ 就業輔導 ☐ 經濟補助 ☐ 托育服務 ☐ 其他_____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

(一) 七項必備文件（請打✓）

☐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表（家長本人未滿18歲者另檢附附表2未成年同意書）

☐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請至各地戶政機關申請，勿省略記事欄位以供查核）

☐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、撫養子女之『公告最新各類所得清單』（請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，無所得者仍需要申請備查）

☐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如有郵局帳戶者，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加速行政作業）

☐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已蓋當學期註冊章，如學生證無註冊欄位需請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）

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☐申請該學期之學（雜）費收據正本（受理當學期，若有學貸者請附上學費單及貸款收據正本。另無法提供正本者請檢附附表3切結書）

※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具備以下文件

☐臨托證明書（請填寫附表4）

☐書面契約（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者應備文件）

☐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之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送托親屬照顧者應備文件）

☐收據正本（收據內容應含托兒姓名、收托方式、收托日期、起訖時間、每小時單價、總價）

☐申請者上課課表

☐申請者學期行事曆（應具備開學及結業時間）

(二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打✓）

☐除戶證明 ☐死亡證明 ☐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

☐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、保護令（遭受家庭暴力分居單親家長須經社工員轉介申請）

☐其他證明文件

(三) ☐就學動機問卷（請填寫附表6）

五、申請扶助項目及同意聲明（請打✓，可複選，務必勾選所需申請項目）

☐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

☐臨時托育補助費：申請子女人數：人（**下學期補助至當年6月底止；上學期補助至當年12月底止**）

-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單親家長本人進修就學，「非」補助子女就學。
-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，並切結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學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補助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重複領取、提供不實資料、喪失扶助資格，本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。
- 本人已詳細閱讀單親培力計畫之公告內容。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**←請親簽**

※申請人請備妥本申請表、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，需註明「申請單親培力補助」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，洽詢電話(02)2321-2100分機200/201。

※**下學期申請期限為當年2月24日至當年3月25日止(遇假日順延)；上學期申請期限為當年9月7日至當年10月6日止(遇假日順延)**，郵戳為憑，請及早提出申請。